

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量表

具體措施		分數	評分項目	基礎資料	評分說明	自 分	評 主 管 機 關 數 據 評 分 數	評 主 管 機 關 評 分 數	主管機關說明事項			
一、健全產 務資料。	50 分	（一）訂定盤點實 地計畫，並 將盤點結果 作成盤點紀 錄，呈請機 關首長核閱 （滿分 7 分，檢附不 動產使用現 況照片者， 可酌加分 數，最多加 6分）。	1. 實施盤點有無訂定盤點實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跳填第 2 點） 盤點實地計畫包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盤點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考績 2. 盤點結果有無作成盤點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跳填第 4 點） 3. 盤點紀錄是否呈請首長核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盤點紀錄有無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筆（檢） 數之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	1. 訂定盤點實地計畫者 1 分，明定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時程及管制考績等，每項 0.5 分。 2. 作成盤點紀錄者 2 分。呈請機關首長核閱者 1 分。 3. 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者本項除基本分數外，可酌加分數，按筆（檢）數計算，全部均附具現況照片者，加 6 分，達 99%-80%者加 5 分，79%-60%者加 4 分，59%-40%者加 3 分，39%-20%者加 2 分，19%以下者加 1 分。								
										（二）依據 地計畫清 查核對照 物資料，並 查明不符 原因，辦理 產權異動 （6 分）。	1. 盤點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權建築筆數：____筆 實際盤存筆數：____筆 依物不符筆數：____筆 2. 盤點筆數：____筆 處理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盤點筆數：____筆 處理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產前建築筆數與實際盤存筆數核對相符 6 分，核對不符之計分方式，請參考下方附表一。 2. 盤點於財產盤點結束 1 個月內處理完成者，每筆加 1 分；僅於財產盤點結束 6 個月內處理完成者，每筆加 1 分。本項與前項合計不得超過 6 分。
										（三）產籍各項 資料建檔 及記錄則 產管理使 用情形（29 分）。	1. 經營之財產有無建置財產卡：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財產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數量之財產未建置財產卡 2. 經營之財產有無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數量之財產未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3. 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符合 4. 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均填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數量之財產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	1. 經營之財產全部已建置財產卡者 5 分，漏未建置財產卡者 19%以下者 4 分，20-39%者 3 分，40-59%者 2 分，60-79%者 1 分，80%以上者 0 分。 2. 經營之財產已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者 3 分，漏未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者 19%以下者 2 分，20-39%者 1 分，40%以上者 0 分。 3. 財產卡格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者 2 分，部分符合者 1 分，均不符合者 0 分。 4. 財產卡各類性質均已填載且填載正確者 5 分，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19%以下者 4 分，20-39%者 3 分，40-59%者 2 分，60-79%者 1 分，80%以上者 0 分。

具體措施		分數	評分項目	基礎資料	評分說明	自 分	評 主 管 機 關 數 據 評 分 數	評 主 管 機 關 評 分 數	主管機關說明事項
	50 分	（四）已實地 產產籍管 理電腦 化，並按時 將財產實 值及不動 產管理資 料彙送主 管機關（8 分）。	1. 電腦化採用之系統名稱及開發或維護廠商： _____ 2. 財產資料彙送情形： (1) 是否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或電子檔案彙送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2）） 彙送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固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固有財產日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具具體措施二、改善善用問題） (2) 是否以紙本彙送固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日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逾期彙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於當年 7 月底前彙送固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於次年 1 月底前彙送固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日總表	5. 經營之財產價值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者 3 分，未依規定辦理計價者 19%以下者 2 分，20-39%者 1 分，40%以上者 0 分。 6. 財產卡以一物設置一分者 3 分，未一物設置一分 19%以下者 2 分，20-39%者 1 分，40%以上者 0 分。 7. 盤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辦理情形： (1) 自行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地籍總冊戶資料）盤整者 8 分； (2) 僅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總本盤整者 6 分。					

具體措施	分數	評分項目	基礎資料	評分說明	自 分	評 分 數	主管機關 複評分數	主管機關說明事項
題、(經營園有不動產無被占用且未占用經營園看非公用土地者,本項不填)		被占用機關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就清查被占用不動產造冊列管,並明定處理原則、作業方式及流程等情形。(15分,經營園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者,本項滿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查及處理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清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程序 2.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造冊內容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標示等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姓名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補償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被占用不動產清冊載明各筆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有 <input type="checkbox"/> 1/2(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2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4.於98年度有無日間績效處理檢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5分,清查程序0.5分,處理程序0.5分。 2.繕造被占用不動產清冊,內含不動產標示及面積等基本資料者,2分。另,被占用不動產清冊內容併含占用人姓名及地址者0.5分,占用情形者0.5分,處理情形0.5分,收取補償金情形0.5分。 3.被占用不動產清冊全部載明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者4分,載明1/2(含)以上者2分,載明1/2以下者1分。 4.於98年度已召開處理績效檢討會議並作成紀錄者5分。 5.被占用不動產雖未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未繕造被占用不動產清冊或未召開處理績效檢討會議,但均已處理結案者15分。				
		(二)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情形。(15分,經營園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者,本項滿分)	1.97年12月底前被占用不動產,向未處理地籍占有筆(筆);98年度新增____筆(戶),合計98年度應處理____筆(筆),面積____㎡【A】。 2.98年度處理情形統計(同一案件分階段有不同處理方式辦理者,擇填最後一種方式): (1)協調或通知自行拆除:____筆(筆),已自行拆除____筆(總)。 (2)以違章建築查獲或品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____筆(筆);已拆除或遷移完畢____筆(筆)。 (3)拆空中(遷遷房地):____筆(筆),已拆遷強制執行完畢____筆(筆)。 (4)通知占用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拆用:____筆(筆),已拆用____筆(筆)。 (5)辦理願購拆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受園有財產局接管____筆(筆)。	1.已處理比率按已處理筆(筆)數或面積比例擇一計算,達80%以上者5分,79%-60%者4分,59%-40%者3分,39%-20%者2分,19%以下者1分。 2.使用補償金已收數率達80%以上者10分,79%-60%者8分,59%-40%者6分,39%-20%者4分,19%-10%者2分,9%-1%者1分。雖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但均已處理結案者10分。				

具體措施	分數	評分項目	基礎資料	評分說明	自 分	評 分 數	主管機關 複評分數	主管機關說明事項
			(6)流收使用補償金____筆(戶),已撤____筆(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____筆(筆)。 (7)其他處理方式(造鐵棚)____筆(筆)。 (8)尚未處理____筆(筆)(指尚在釐清被占用相關資料、卷宗中之案件)。 3.上述已處理數量(不包括尚未處理之筆數及面積)合計:____筆(筆),面積____㎡【B】;已處理比例【B/A筆數或面積擇優】: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被占用不動產已收取使用補償金(含占用人已繳納及管理機關已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比例: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之結案情形。(本項10分,超過10%者,可酌加分數,最多加15分,經營園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者,本項滿分)	1.已結案(含占用人已自行拆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拆除或遷移完畢收回不動產、占用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完成願購、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受園有財產局接管)數量合計:____筆(總),面積____㎡【C】;已結案比例【C/A筆數或面積擇優】: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已處理結案率按筆(總)數或面積比例擇一計算,達10%者10分,8%-9%者8分,4%-7%者6分,1%-3%者3分,超過10%達11%-40%者再加5分,41%-70%者加10分,71%-100%者加15分。				
		(四)辦理已闢建公共設施地占用園產局經營園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情形。(本項10分,無上開情形者,本項滿分)	1.園產局所屬分支機構編碼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有____筆,面積____㎡【A】。 2.截至98年12月底止,已向園產局申請辦理者(包括已獲核准、未獲核准及尚未核准者)有____筆,面積____㎡【B】。 3.已處理比例【B/A筆數或面積擇優計算】: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截至98年12月底止,已解除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有____筆,面積____㎡【C】。 5.已結案比例【C/A筆數或面積擇優】:____%(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已處理比例按已處理筆數或面積比例擇一計算,達25%以上者5分,24%-20%者4分,19%-15%者3分,14%-10%者2分,9%-1%者1分。 2.已處理結案率按筆數或面積比例擇一計算,達25%以上者5分,24%-20%者4分,19%-15%者3分,14%-10%者2分,9%-1%者1分。				

具體措施	分數	評分項目	基礎資料	評分說明	自 分	評 分 數	主管機關 複評分數	主管機關說明事項
優點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總分		____分	自評人員: 自評日期: 複評人員: 複評日期:					

附表一 財產盤點正負差筆數計分表

A.財產筆數4萬筆以下

B.財產筆數超過4萬筆

正負差筆數	計分	正負差筆數	計分
未達(財產筆數*0.001)筆	5分	未達($\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2}$)筆	5分
(財產筆數*0.001)筆以上,未達(財產筆數*0.002)筆	4分	($\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2}$)筆以上,未達($\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4}$)筆	4分
(財產筆數*0.002)筆以上,未達(財產筆數*0.003)筆	3分	($\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4}$)筆以上,未達($\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6}$)筆	3分
(財產筆數*0.003)筆以上,未達(財產筆數*0.004)筆	2分	($\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6}$)筆以上,未達($\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8}$)筆	2分
(財產筆數*0.004)筆以上,未達(財產筆數*0.005)筆	1分	($\sqrt{\text{財產筆數} \times 0.8}$)筆以上,未達($\sqrt{\text{財產筆數}}$)筆	1分
(財產筆數*0.005)筆以上	0分	($\sqrt{\text{財產筆數}}$)筆以上	0分

※正負差筆數計算至整數,不滿1件者四捨五入。